

教育局通函第 164/2025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為學校取錄新來港兒童而提供的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有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新來港兒童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

詳情

2. 學校可靈活地使用該津貼為上述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在學習及適應上的需要。教育局亦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發出通函第 86/2025 號，公布於 2025/26 學年，調整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額，每名小學生的全年津貼額調整至 3,725 元，中學生則調整至 5,522 元。

3. 為精簡申請該津貼的行政程序，學校每學年只須遞交申請一次。現邀請學校按以下方法申請該津貼：

- (a) 根據學校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實際入讀的內地新來港兒童、新近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兒童及回流兒童的人數，申請該津貼；以及
- (b) 學校可參考以上(a)段所述的新來港兒童人數，申請 2025/26 學年的預支津貼。

4. 2025/26 學年的預支津貼會按是年實際入讀的新來港兒童人數在下一輪(即 2026/27 學年)的申請中加以調整。沒有申請預支津貼的學校，可於 2026/27 學年的申請中按 2025/26 學年實際入讀的新來港兒童人數申請該津貼。

5. 有關申請表格及下列資料，已上載於本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nac-c>)：

- (a)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準則及條件；
- (b) 填寫表格須知；以及
- (c)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行政安排。



6. 學校申請及運用該津貼時，須確保符合所有準則和要求，並須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透過「統一登入系統」進入「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電子表格，而相關的證明文件需以郵寄方式或派專人送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4 室予教育局學位安排及支援組辦理。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188 與本局學位安排及支援組葉宇翔先生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紫雲代行

2025 年 9 月 12 日